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黃靜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金芃妘律師

被告 林婷媛

訴訟代理人 郭百祿律師

被告 林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2,5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。

被告乙○○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，於每月1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8,490元。

被告乙○○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，於每月1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3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0,833元為被告乙○○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99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、3項，於各期履行期屆至後，原告每期各以新臺幣2,830元、3,510元為被告乙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每期如各以新臺幣8,490元、10,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
01 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2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
03 原以其提供機車、汽車作為擔保貸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
04 0後，旋將600,000元如數借給被告乙○○，然乙○○未依約
05 分期償還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返還已屆期之欠款，後於民
06 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「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596,400
07 元（即112年11月起應按月償還購買機車、汽車之欠款），
08 及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（二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聲明，核與原告訴之聲明
10 第1項請求均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11 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1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
14 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7 (一)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前為配偶關係，兩人於110年6月17
18 日結婚、112年11月9日離婚，育有2子。於彼等婚姻期間，
19 經濟情況窘迫，難以負擔子女養育及家庭生活費用，被告甲
20 ○○與原告於111年間認識，被告甲○○因經濟拮据，屢向
21 原告訴苦無法購買孩子的尿布、奶粉、衣物等生活用品，亦
22 曾要求原告寄送衣物，故原告多次借款協助被告甲○○維持
23 生活，此有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對話紀錄可證。原告是於11
24 1年10月20日借款2,000元、111年11月1日借款10,000元、11
25 2年3月20日借款1,000元、112年3月26日借款2,000元、112
26 年4月17日借款2,000元（以上合計17,000元）予被告甲○○
27 作為家庭生活費用，並均以匯款至被告甲○○設於中國信託
28 銀行桃園分行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被告甲○○
29 中信帳戶）之方式交付借款。而被告甲○○向原告借款期
30 間，被告乙○○為其配偶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003條之1
31 規定，被告2人應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01 (二)被告乙○○自110年10月29日起，即向原告表示其家庭經濟
02 壓力甚大，希望向原告借款支應家庭開銷，原告因此自111
03 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先後借款517,000元予被告
04 乙○○。另被告乙○○於111年間，以需錢孔急為由，請求
05 原告以機車、汽車為擔保，向中租合迪公司、和潤公司貸款
06 各300,000元。原告於貸得款項後，共將600,000元借予被告
07 乙○○，約定被告乙○○應配合原告向合迪公司、和潤公司
08 貸款之分期清償時間還款，亦即被告乙○○應自112年1月1
09 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8,490元（共48期）、10,530元
10 （共36期）。詎被告乙○○僅償還112年1月、同年2月合計3
11 8,040元後（算式：8,490元 $\times$ 2+10,530元 $\times$ 2=38,040元），
12 未再還款，故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10月止，被告乙○○尚積
13 欠152,160元未償還（8,490元 $\times$ 8+10,530元 $\times$ 8=152,160
14 元），以上合計669,160元（算式：517,000元+152,160元
15 =669,160元）。而被告乙○○借款669,160元期間，均係與
16 被告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對話
17 及Line記事本之記錄，以及被告乙○○於開庭時之陳述，可
18 以證明被告乙○○確有因家庭生活費用不足向原告借款，並
19 交由被告甲○○使用。即便被告乙○○之陳述依法對被告甲
20 ○○不生效力，法院亦非不得作為判決依據（最高法院98年
21 度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乙○○向原告借
22 款669,160元用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，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0
23 03條之1規定，被告2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4 (三)承上，被告乙○○就600,000元借款部分，僅償還112年1
25 月、同年2月合計38,040元後，未再還款，堪認被告乙○○
26 不僅就已到期之款項未依約清償，就未到期之款項亦無還款
27 之意，被告乙○○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原告有預為請求之
28 必要，得併予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596,400元。

29 (四)對被告甲○○抗辯之陳述：

30 1. 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非至親關係，卻陸續匯款17,000元至被
31 告甲○○之帳戶，依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，以兩造係

01 成立借貸關係最符常情，且原告得逐一指出被告甲○○各次
02 借貸金額用途，被告甲○○亦不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可
03 證被告甲○○確有向原告借款。

04 2. 被告乙○○知悉原告曾陸續借款17,000元予被告甲○○，此
05 有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對話紀錄，以及被告乙○○於開庭時陳
06 述可證。

07 3. 被告甲○○雖辯稱原告有侵害配偶權之情事，稱不可能向原
08 告借款云云，惟自被告甲○○與原告認識後，被告甲○○經
09 常傳送訊息予原告，並打電話至原告公司，可見被告甲○○
10 曾向原告借款成功，意欲再向原告借款，被告甲○○始會頻
11 繁聯繫原告，且被告甲○○經常四處借貸、拖欠未償，亦有
12 向被告乙○○家人借款，是被告乙○○之家人均知悉被告甲
13 ○○有向原告陸續借款17,000元。

14 4. 被告甲○○辯稱其於112年4月間已與被告乙○○分居，故被
15 告乙○○向原告借款並非為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惟被告甲○
16 ○所提出之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甲○○是否有搬離租屋處，
17 無從推認被告甲○○當時與被告乙○○分居，退步言之，縱
18 使被告甲○○確於112年4月間與被告乙○○分居，惟被告二
19 人當時仍為夫妻，仍應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。

20 (五)綜上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
21 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86,160元及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
23 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,400元，及自民事擴張聲明暨
24 準備書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5 算之利息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請
2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答辯：

28 (一)被告甲○○：

29 1. 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110年6月17日結婚。而於111年8
30 月間，被告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行動電話得知被告乙○○常
31 與原告電話聯絡，被告甲○○遂打電話至原告上班公司確認

01 有原告此人，嗣後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0月12日以行動電話
02 發簡訊給原告，始悉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有超友誼關係。原
03 告知悉被告甲○○為乙○○之妻，卻仍繼續與被告乙○○往
04 來，被告甲○○憤而於112年4月帶2名未成年子女搬離與被
05 告乙○○之住處，自行在外租屋獨自生活，最後因原告破壞
06 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婚姻關係，導致被告乙○○與被
07 告甲○○於112年11月9日離婚。被告甲○○與原告於111年1
08 0月12日之前互不認識，之後雙方關係緊張且針峰相對，被
09 告豈可能於原告主張期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7,000元。

10 2. 原告匯款至被告甲○○之帳戶，係因被告乙○○在外積欠債
11 務，不方便使用自己之銀行帳戶，遂使用被告甲○○之中信
12 帳戶及提款卡，供他人匯款及被告乙○○自己提款之用，是
13 難僅憑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甲○○中信帳戶內，即謂被告甲
14 ○○向原告借款17,000元。

15 3. 揆諸常理，面對破壞其婚姻之原告，殊難想像被告甲○○會
16 開口向原告借貸金錢支應家庭開銷，而原告所提出相關事
17 證，均無被告甲○○開口向原告借貸金錢、原告表示願意借
18 貸金錢予被告甲○○之證明，尚難以被告甲○○向被告乙○
19 ○抱怨沒錢買小孩用品，即推論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成立消費
20 借貸關係。

21 4.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稱被告甲○○都是透過電話向原告借款，
22 惟依原告提出之通話紀錄為111年12月24日，被告甲○○何
23 能於111年12月24日以電話向原告借貸112年3月20日、3月26
24 日、4月17日之款項，足見原告主張不可採信。

25 5. 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亦知悉原告借被告甲○○17,000元乙
26 事，其所提之證據資料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後，原告與被
27 告乙○○之對話紀錄，顯係原告臨訟後欲取得被告甲○○向
28 其借款17,000元之證據，刻意與被告乙○○製造出來之事
29 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提出不利於
30 被告甲○○之證據，對被告甲○○不生效力。

31 6. 原告稱被告乙○○自110年10月29日至112年10月10日陸續向

原告借款，於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110年6月17日至112年11月9日之婚姻期間，共借款669,160元（包含貸款600,000元未按期清償部分）予被告乙○○云云。惟依原告主張，其交付借款方式有轉帳、現金交付、網銀轉帳、ATM存款等4種方式，受款人帳號前後共有8個之多，該8個帳號是否均為乙○○所有，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尚難以原告於各該匯款時間，將借款分別匯入該8個帳號內，即謂該匯入款項係被告乙○○向原告所借，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交付現金予被告乙○○。

7. 原告雖提出與被告乙○○對話紀錄，證明被告乙○○確有因家庭生活費用不足向原告借款，並交由被告使用。惟原告提出與被告乙○○之對話日期為112年5月23日，對照原告起訴主張之借款金額，並無該筆112年5月23日借貸3,000元之記載。

8. 依原告所提合迪公司繳款明細表、和潤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，債務人均為原告，原告稱其代為償還被告乙○○與被告婚姻期間已屆期款項，顯與事實不符。況原告未提出已交付600,000元借款予被告乙○○之證據（如借款契約或借據），原告稱其將上述貸款金額共600,000元借予被告乙○○乙節，尚難採信。縱原告能證明其有交付上開借款予被告乙○○，惟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有超友誼關係，無法排除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乙○○間之男女關係，自願提供金錢予被告乙○○償還對外欠債或被告乙○○個人花用之可能性，原告並無證據證明其借予被告乙○○之上開借款係屬於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家庭生活費用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無理由。

9.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：

其對原告主張之歷次借款沒有意見，其向原告的借款，有些是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有些不是，關於支應家庭生活費的部

分比較少。其有使用被告甲○○之中信帳戶，但原告主張17,000元之款項，是被告甲○○跟原告之間私人的借貸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先後借款517,000元予被告乙○○。被告乙○○另於111年間，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，而原告交付之600,000元，乃原告以機車、汽車為擔保，向中租合迪公司、和潤公司貸款各300,000元，故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約定，被告乙○○應配合原告向合迪公司、和潤公司貸款之分期清償時間還款，亦即被告乙○○應自11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8,490元（共48期）、10,530元（共36期），然被告乙○○僅償還112年1月、同年2月合計38,040元後，未再還款，故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10月止，被告乙○○尚積欠152,160元未償還予原告【算式：8,490元×8（即112年3月至同年10月共8個月）+10,530元×8（即112年3月至同年10月共8個月）=152,160元】，以上合計669,160元（算式：517,000元+152,160元=669,160元）等各情，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對話記錄、繳款明細表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原告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乙○○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積欠669,160元，屬實可採，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返還669,1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自111年10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7,000元作為家庭生活費用，被告乙○○之上開669,160元之借款，亦係作為家庭生活費用，被告2人應就上開全部家庭生活費用之借款共計686,160元【算式：669,160元+17,000元=686,160元】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甲○○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686,160元，有無理由？

(1)被告甲○○借款17,000元家庭生活費用部分：

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契約，係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成立。則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向其借款17,000元，為被告甲○○所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就其與被告甲○○間有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以及原告確有交付17,000元予被告甲○○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- ②查原告固提出手機轉帳證明、被告2人間之對話記錄、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對話記錄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對話記錄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姐姐之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，並自行列出被告甲○○各次借款之原因及用途為證。惟被告甲○○否認有向原告借款，被告乙○○復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其有使用被告甲○○之中信帳戶等語，衡以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有長期持續之借貸關係，是縱原告曾陸續匯款17,000元至被告甲○○中信帳戶，仍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就17,000元有「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」及「交付借款」之事實。又原告提出與他人之對話紀錄無法證明被告甲○○與原告就17,000元有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其中①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的對話記錄，被告甲○○僅提及「要錢找我媽幹嘛」、「家裡尿布剩半包」、「跟妳說，總是比跟他說有用啊」、「當然跟妳說」、；②被告間之對話記錄，乃被告甲○○告知被告乙○○要放奶粉錢在桌上、請被告乙○○

01 存錢到其戶頭要買家用品等對話；**③**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對
02 話記錄，乃原告向乙○○提及「是否記得被告甲○○曾向原
03 告借款購買尿布奶粉、支付房租」等事，被告乙○○回應
04 「嗯」、「是的」；被告乙○○向原告借款，告知「我要轉
05 給她的」、「奶粉錢跟生活費」；**④**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姐姐
06 之對話記錄，乃原告向乙○○姐姐提及被告甲○○曾向原告
07 借款購買尿布奶粉、支付房租等事，乙○○姐姐回應「你之
08 有跟我說他跟你借錢…」等，俱無提及17,000元借款之具體
09 相關細節，原告甚以自己「單方」列出被告甲○○各次借款
10 用途、要寄衣物給被告小孩等為據，凡此均不足以恃為「原
11 告主張『兩造間有17,000元消費借貸』」之佐證。原告復未
12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返還借款17,000
13 元，並以17,000元是被告甲○○供作家庭生活費之用，主張
14 被告乙○○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均乏憑據，無為理由，應予
15 駁回。

16 (2)被告乙○○借款669,160元部分：

17 ①按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
18 列各款之規定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
19 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『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
20 力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共
21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
22 同訴訟人，並非以法院審理之結果為斷，而係指「於行為當
23 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」而言（最高法
24 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共同訴訟人之
25 中，倘有人自白、拋棄、認諾、和解等，均屬不利益於共同
26 訴訟人之行為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立法理由參看）。查原告
27 主張被告乙○○向其借款是支應家庭生活費用之用，依民法
28 第1003條之1規定，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本院裁
29 判關於「借款用途是否支應家庭生活費用」構成要件之原因
30 事實認定，於共同訴訟人彼此之間不能各異，換言之，被告
31 乙○○雖已當庭自認某部分的借款是供作家庭生活費用，然

01 因其「形式上不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
02 被告乙○○就原告請求關於「某部分的借款是供作家庭生活
03 費用」事實之自認，對於包括被告乙○○本人在內之全體共
04 同訴訟人，依法均不生效力（即應視同乙○○「未曾」自
05 認）。

- 06 ②承前，被告乙○○就原告請求關於「某部分的借款是供作家
07 庭生活費用」事實之自認不生效力。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
08 向其借款669,160元，雖據本院認定如前，惟被告乙○○借
09 款669,160元，是否係作為被告2人家庭生活費用，既為被告
10 甲○○所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就借款669,160元係
11 作為被告二人家庭生活費用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查被
12 告乙○○雖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：

13 「（問：對於原告主張你的部分如附表二（即669,160元之
14 借款）有何意見？）對於附表二原告主張我欠繳部分沒有意
15 見，不爭執。（問：對於原告主張附表二之借款（即669,16
16 0元之借款）是家庭生活費用有何意見？）我忘了，家用的
17 比較少，對於附表一至編號二十二哪些是家用，那些非家用
18 我忘了」等語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乙○○就原告請求關於
19 「某部分的借款是供作家庭生活費用」事實之自認，對於包
20 括被告乙○○本人在內之全體共同訴訟人，依法均不生效
21 力。又原告雖提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112年5月23日之對話紀
22 錄，被告乙○○於該日向原告提及「我要轉給她的」、「奶
23 粉錢跟生活費」，惟原告並未於本件請求被告乙○○返還11
24 2年5月23日之借款，自難以原告與被告乙○○該次之對話，
25 即認被告乙○○借款669,160元係全數作為家庭生活費用。
26 再者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的借款用途，其中11,000元係支
27 應春節紅包、18,800元係更換家具、5,000元係購買家中祭
28 拜用品，然此明細係原告自行製作，並經被告甲○○否認，
29 而被告乙○○僅不爭執其有向原告借款669,160元，並未對
30 其中各項借款明細為陳述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
31 說，況被告乙○○表示其於111年10月至112年10月期間，有

01 工作收入，是與他人合開卡拉OK店，平均月收入為3萬至4萬
02 元左右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以
03 被告乙○○究係以借款或工作收入支應家庭生活費用、被告
04 乙○○有無拿部分借款出來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均屬不明，
05 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的全部借款均是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核
06 屬無憑，不足為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家庭
07 生活費之借款669,160元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8 (3)綜上，被告乙○○確係向原告借款669,160元，惟原告並未
09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其與被告甲○○間就17,000元成立消
10 費借貸契約，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乙○○向其借款669,160元
11 係作為家庭生活費用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669,160
1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2.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596,4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5 (1)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
16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將來給付之
17 訴，於被告（債務人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，債權人即得提
18 起之，倘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
19 執，或對於繼續性之債務，就已屆履行期之債務，有不為履
20 行或拒絕履行之情形，即得認債務人就未屆履行期部分，有
21 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債權人自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（最高法院
22 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3 (2)原告主張其以機車、汽車做為擔保，向中租合迪公司、和潤
24 公司貸款各300,000元。於貸得款項後，原告共將600,000元
25 借予被告乙○○，約定被告乙○○應配合原告向合迪公司、
26 和潤公司貸款之分期清償時間還款，亦即被告乙○○就原告
27 之機車貸款部分，應自11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8,49
28 0元，共計48期、就原告之汽車貸款部分，應自112年1月起
29 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10,530元，共計36期。其後被告乙○○
30 僅償還112年1月、同年2月合計38,040元等情，業據認定如
31 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依約按月清償8,490元、10,530元，

其中自112年3月至同年10月部分（合計152,160元），已合併計算於前開被告乙○○應給付之669,160元款項中，此部分即不得重複計算，而就剩餘之借款，迄至本件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屆期部分（詳見附表一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，而其餘未屆期部分，依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約定，被告乙○○本享有期限利益，惟被告乙○○僅繳款38,040元後即未再清償，可預見被告乙○○就將來陸續到期之債務，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是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對於將來陸續屆期之本金債權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堪認可採。

(3)第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；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。民法第478條、第315條、第31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雖主張已提前償還部分貸款，惟此係原告與貸款公司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與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無涉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既約定分期清償，是依民法第316條規定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提前清償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乙○○按期給付，是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之金額，僅止於已屆期、尚未獲償之323,340元部分（詳見附表一），至於其他未獲清償之部分，因其清償期限均未屆至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原告僅能請求被告乙○○自114年4月起，於每月16日給付機車貸款8,490元、汽車貸款10,530元，至餘款全數付訖為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已屆期之323,340元，並就尚未屆期部分為將來給付訴訟之請求

01 即「被告乙○○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於
02 每月16日給付8,490元；被告乙○○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
03 4年12月31日止，於每月16日給付10,530元」之部分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5 (三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應給付992,500元（算式：669,1
06 60元+323,340元=992,500元）、被告乙○○應自114年4月
07 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於每月16日給付8,490元；被告
08 乙○○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於每月16日
09 給付10,530元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10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第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13 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4 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
15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
16 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之
17 669,160元，其款項均已屆清償期，且其清償期較原告請求
18 利息之起算日較早，故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自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於11
21 2年11月16日起已屆期之分期款項323,340元部分，原告主張
22 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(二)狀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10日
23 起計算遲延利息，惟上開已屆期之分期款項總額（即323,34
24 0元）係計算至114年3月24日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中
25 原告就114年1月至114年3月之欠款57,060元（算式：每期8,
26 490元+10,530元=19,020元，19,020元×3期=57,060元）
27 應於各期屆期後始得請求遲延利息，不得請求自114年1月10
28 日起計算遲延利息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之利息應
29 如附表二所示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至
30 原告請求尚未屆期部分，由於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約定之清償
31 方式係自11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8,490元（共計48

期)；自11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還款10,530元(共計36期)，是依上說明，俟各該分期期限屆滿時起，被告乙○○即應就各該分期款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未屆期款項部分，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仍屬未屆期之債務，即不生遲延給付之問題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一：

項目	期間（於下列期間，按月於每月16日清償分期款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合迪機車貸款 （已屆期）	112年11月1日至 114年3月31日	144,330元 （8,490元×17期）
和潤汽車貸款	112年11月1日至	179,010元

(續上頁)

01

(已屆期)	114年3月31日	(10,530元×17期)
合迪機車貸款 (未屆期)	114年4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	每期8,490元
和潤汽車貸款 (未屆期)	114年4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	每期10,530元
已屆期部分總計		323,34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利息期間	利率
1	669,160元	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%
2	266,280元	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(323,340元－57,060元＝266,280元)	年利率5%
3	19,020元	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%
4	19,020元	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%
5	19,020元	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%